外國人異動通報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應通報單位：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****□內政部移民署** | **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****□臺南市政府勞工局** |
| 工作類別：□1.製造工作 □2.營造工作□3.家庭看護 □4.家庭幫傭□5.海洋漁撈 □6.機構看護□7.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□8.外展看護　　　 □9.其他 | 通報項目：□ 1.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。□ 2.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。□ 3.終止聘僱關係。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：□雇主處(工作地點)□收容單位□機場(附證明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雇主名稱 | 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外國人姓名 | 國別 | **終止聘僱關係日期**(曠職失聯日請填下表格) | 護照(或居留證)號碼 | 入國日期（民國） | 聘僱許可日期及文號（民國）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日期 | 第1天曠職失聯日期 | 第2天曠職失聯日期 | 第3天曠職失聯日期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□1.異動通報書(正本)1份。□2.聘僱許可函影本1份《未辦理聘僱許可函者須檢附招募許可函影本或/及遞補招募函影本》。□3.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1份。□4.通報終止聘僱關係者，請檢附終止聘僱關係相關證明文件。□5.說明函(辦理第2項通報須檢附)。 |
| 外國人工作地址：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　　　　縣　　　鄉鎮　　　村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　　　市區　　　里　　　街 |
| 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雇主或事業單位名銜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單位圖記）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- |
|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單位圖記）許可證字號：負責人：（簽章）專業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聯絡電話：(　　)- |
| 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**本局**、**移民署**及**警察局**並副知**勞動部**。 |